



條款及細則

1. 升級版「世界更自遊」服務(“本服務”)只適用於 3 香港之個人月費客戶，並須簽訂 24 個月固定合約期(“固定合約期”)。
2. 選購本服務後，漫遊及 IDD 服務將同時啟動及須於固定合約期間生效。有關漫遊及 IDD 服務詳情，請瀏覽 www.three.com.hk/roaming。
3. 本服務於固定合約期內包括以下服務：
 - (a) 80/ 45/ 30 張外遊數據證(“外遊數據證”)
 - i. 可於 24 個月固定合約期內，於指定地區及指定網絡使用外遊數據證。
 - ii. 其後於指定地區及指定網絡額外使用外遊數據證將按每張\$35 收費。於非指定國家地區及非指定網絡使用外遊數據服務，將按標準收費計算。有關服務詳情及覆蓋，請瀏覽 www.three.com.hk/tp。
 - iii. 不論指定國家地區數目及位置，當每張外遊數據證用量達到 1GB 後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512kbps，客戶仍可繼續享用數據漫遊服務至當日 23:59(香港時間)。
 - iv. 外遊數據證於每日首次使用後按張扣除，無論客戶身處任何時區，均由 00:00 至 23:59 時(香港時間)為一日計算。「一張」不足一日用量亦以一日計算。同日於不同目的地使用外遊數據證將按目的地數量計算及扣除。
 - v. 當本服務之數據用量達 1GB 時，我們會透過短訊通知客戶。客戶可回覆該短訊確認扣除剩餘外遊數據證，於當日使用。當數據用量達上限時，有關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512kbps，客戶仍可繼續享用數據漫遊服務至當日 23:59(香港時間)完結。
 - vi. 本服務固定合約期屆滿後：
 - a. 本服務內之剩餘使用量將被取消；
 - b. 使用之外遊數據將按客戶已申請之外遊數據服務計算
4. 當客戶同時申請了多於一項漫遊服務，或月費計劃已包括漫遊數據/數據自遊行，一般情況下，於相同覆蓋漫遊地區使用數據之用量扣減次序，如下：
 - a. 「內地及澳門 3 日通行證」/ 「內地及澳門 3 日通行證」套票計劃
 - b. 「5G 數據三地自「遊」行月費計劃」/ 5G 內地港澳三地數據計劃/ 「共享大中華」月費計劃
 - c. 「內地及澳門數據包」
 - d. 「內地及港澳共享數據」
 - e. 升級版「世界更自遊」
 - f. 「自遊數據王 (1GB)」
 - g.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
 - h. 「RoamLite 日費計劃」有關以上或其他不在上列之漫遊產品用量扣除及收費詳情，請聯絡 3 客戶熱線。不同服務計劃均須獨立收費。
5. 客戶於固定合約期或自選服務固定合約期內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流動電話服務或相關自選服務(如適用)，客戶同意向 3 香港繳付提前終止合約費用(相等於客戶尚未履行之流動電話服務固定合約期及自選服務固定合約期之月費總額)。
6. 本服務並不能與 3 香港之其他漫遊優惠同時使用。3 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之收費、內容、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國家地區及指定網絡及其覆蓋範圍)以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任何部份而不作另行通知，尤其於漫遊合作商與 3 香港終止合作的情況下。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202409091651